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1〕317号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21〕34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及时发布标准。此次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是省委、省政府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的重要决策。各地要充分认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需要在省确定的标准上进一步上调的地市，应将拟调整方案报省厅备案，并于公布后5日内将发布的文件报送省厅。

二、做好宣传解读。各地要通过多种渠道，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广泛宣传。要做好最低工资保障政策解读，使新的最低工资标准入园入厂入企，并指导企业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执行新的标准。对于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最低工资制度保障范围等新要求，要切实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促使企业自觉按规定向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做到按时足额支付，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密切关注新就业形态领域落实情况，对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超时加班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确保最低工资标准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函〔2021〕34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 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持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1年12月1日起，对我省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具体标准附后。有条件的地市可在此基础上适当上调，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

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三、实行计件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的基础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督促企业向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

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并加大对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附件：广东省最低工资标准表



附件

广东省最低工资标准表

类别	月最低工资标准 (元/月)	非全日制小时 最低工资标准 (元/小时)	适用地区
一类	2300	22.2	广州
	2360		深圳
二类	1900	18.1	珠海、佛山、东莞、 中山
三类	1720	17.0	汕头、惠州、江门、 湛江、肇庆
四类	1620	16.1	韶关、河源、梅州、 汕尾、阳江、茂名、 清远、潮州、揭阳、 云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部战区海军、南部战区空军、省
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